

常见问题

制冷剂管理计划

什么是制冷剂管理计划？

制冷剂管理计划 (RMP) 是为减少非民宅用制冷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而针对制冷剂的最佳管理操作所制定的一系列特定要求, 包括泄漏检测, 向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ARB) 进行登记使用和报告等. 该法规包括一些与现行联邦和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法规类似的条款, 并将监管要求扩展到 HFC 等 ODS 制冷剂替代品的使用.

为什么建立制冷剂管理计划？

- 最大限度减少固定式, 非民宅用制冷设备产生的制冷剂泄漏.
- 借助于该计划的最佳管理操作, 减少比二氧化碳 (CO₂) 温室效应一般高出数千倍的氯氟烃 (CFC), 氢氯氟烃 (HCFC) 和氢氟烃 (HFC) 制冷剂等强效温室气体的排放.
- 通过实施 AB 32 《加州全球变暖解决方案法》早期行动措施, 帮助实现到 2020 年将加州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到 1990 年水平的目标.

谁必须遵守该法规？

任何配备了固定式, 非民宅用制冷系统的设施, 若其高全球变暖潜能 (高GWP) 制冷剂用量超过 50 磅, 则设施所有人或运营者必须遵循该法规. 50 磅阈值适用于该设施内制冷剂充注量最大的制冷系统, 而非基于该设施内所有制冷系统的累计总充注量.

该法规也适用于负责包括空调系统在内的任何固定式的, 使用高全球变暖潜能制冷机的 设备的维护人员, 以及高全球变暖潜能 制冷剂的分销或回收人员.

什么是高全球变暖潜能制冷剂？

高全球变暖潜能 (或称高 GWP) 制冷剂包括 R-12, R-22, R-404A, R-407A, R-410A, R-507 等 CFC, HCFC 和 HFC 制冷剂. 高 GWP 制冷剂不包括氨水和二氧化碳 (CO₂).

哪类企业拥有高 GWP 制冷剂用量超过 50 磅的制冷系统？

一般会使用高 GWP 制冷剂用量超过 50 磅的制冷系统的企业包括:超市, 杂货店, 食品和饮料生产商, 冷藏仓库和工业生产过程冷却企业. 一般不使用这些类型的制冷系统的企业包括:酒吧, 餐馆, 加油站, 酒行, 面包店和写字楼.

企业如何能够确定其制冷系统的制冷剂充注量？

企业可通过联系制造商或其制冷系统服务供应商来确定其制冷系统的制冷剂充注量. 铭牌上可能也会指明充注量信息.

该法规的减排量预期是多少？

根据估算, 该法规每年可减少的高 GWP 制冷剂排放量为 800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MMTCO₂E). 这一减排量对气候的影响相当于道路上减少了 140 万辆小轿车和轻型卡车.

估算成本是多少？

该法规平均节省的成本为 \$2 美元/每减排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MTCO₂E). 这些成本节省额是借助最佳管理实践减少制冷剂消耗量所得到的直接结果.

该法规提案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该法规要求, 任何配备了固定式, 非民宅用制冷系统的设施, 若其高全球变暖潜能 (高GWP) 制冷剂用量超过 50 磅, 则设施所有人或运营者都要进行设施登记, 定期检漏和监测, 在泄漏发生的 14 天内完成维修, 对泄漏的系统进行翻新或淘汰, 并保存好记录. 对于拥有/运营高 GWP 制冷剂用量为 200 磅或以上固定式系统的每个设施, 均要求申报并支付一笔实施费. 所要求的维护实践适用于负责维护使用高 GWP 制冷剂的任何设备的任何人. 申报和保存记录的要求也适用于高 GWP 制冷剂分销商, 批发商和回收商.

该法规何时生效？

视一套设施中使用的最大型制冷系统而定, 该法规要求在一段时间内分阶段实施。

制冷设施分类如下:

- 大型:最大型系统中高 GWP 制冷剂用量为 2,000 磅或以上。
 - 冷藏仓库, 制造业和某些超市中一般会使用的系统
- 中型:最大型系统中高 GWP 制冷剂用量为 200 磅或以上但不超过 2,000 磅。
 - 较小型仓库和许多超市中一般会使用的系统.
- 小型: 最大型系统中高 GWP 制冷剂用量超过 50 磅但不超过 200 磅。
 - 某些药店和杂货店中一般使用的系统.

针对使用相应制冷系统的设施, 制冷剂分销商和制冷剂回收商的以下要求已于该法规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公布:

- 适用于任何固定式高 GWP 设备维护的规定维护实践
- 检漏, 监测和记录保管
- 翻新或退役计划
- 制冷剂分销商, 批发商和回收商禁令

制冷剂分销商, 批发商和回收商年度报告要求于 2012 年生效. 针对使用相应制冷系统设施的要求分阶段实施如下:

- 设施登记: 大型为 2012 年, 中型为 2014 年, 小型为 2016.
- 年度实施费: 初次运营登记时及此后每年缴纳费用 — 大型(\$370 美元), 中型(\$170 美元). 小型设施无实施费.
- 年度设施报告: 大型设施于 2012 年开始, 中型设施于 2014 年开始. 小型设施无需报告, 但维护记录可录入 R3 系统.

制冷剂管理计划将如何实行？

- 实行人员可能会进行实地走访和检验. 所有记录都必须在现场妥善保管.
- 空气质量管理区可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纳有等量减排效益的规则.
- 空气质量管理区可利用通过设施登记费获得的资金, 根据与 ARB 达成的协议实行全州范围的法规.

我从哪里可以查找有关该法规的更多信息？

有关进一步信息, 请访问 www.arb.ca.gov/rmp, 发送电子邮件至 rmp@arb.ca.gov, 或致电 RMP 热线 (916) 324-2517.

登记截止日期

The infographic is divid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blue sections. Each section contains an icon of a building, a '请立即登记!' (Register immediately!) banner, and text describing the facility type an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 大型 (Large):** 最大型系统高 GWP 制冷剂用量 ≥ 2000 磅. 大型设施必须立刻登记和报告.
- 中型 (Medium):** $200 \text{ 磅} \leq \text{最大型系统高 GWP 制冷剂用量} < 2,000 \text{ 磅}$. 中型设施必须立刻登记和报告.
- 小型 (Small):** $50 \text{ 磅} < \text{最大型系统高 GWP 制冷剂用量} < 200 \text{ 磅}$. 小型设施必须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进行登记.